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证券代码：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胜玲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股权变动性质：因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变更导致持股变动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胜玲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富邦股份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富邦	指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创富	指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变动的事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方胜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山永利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应城富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湖北仰稻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长江创富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富邦股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于近日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财产分割协议》，该协议经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共同签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减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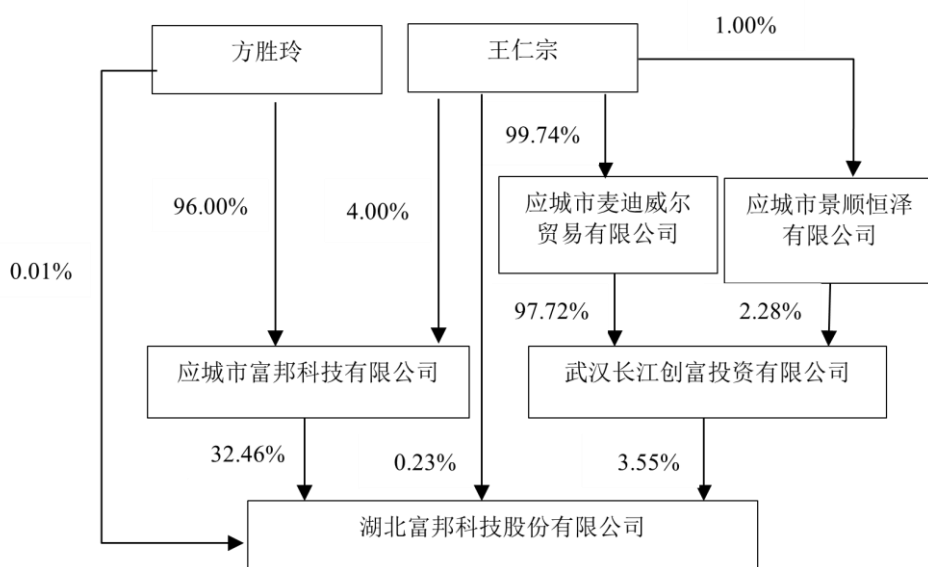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胜玲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1%股份（32,295 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富邦 96%的股权，应城富邦持有上市公司 32.46%股份；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方式，方胜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32.47%股份。王仁宗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3%股份（653,000 股）；持有长江创富 97.72%的股权，长江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3.55%股份；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方式，王仁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3.78%股份。

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胜玲女士、王仁宗先生持有富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的持股情况

方胜玲女士与王仁宗先生于近日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财产分割协议》，股份分割的约定如下：

1、王仁宗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0.23%股份(653,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方胜玲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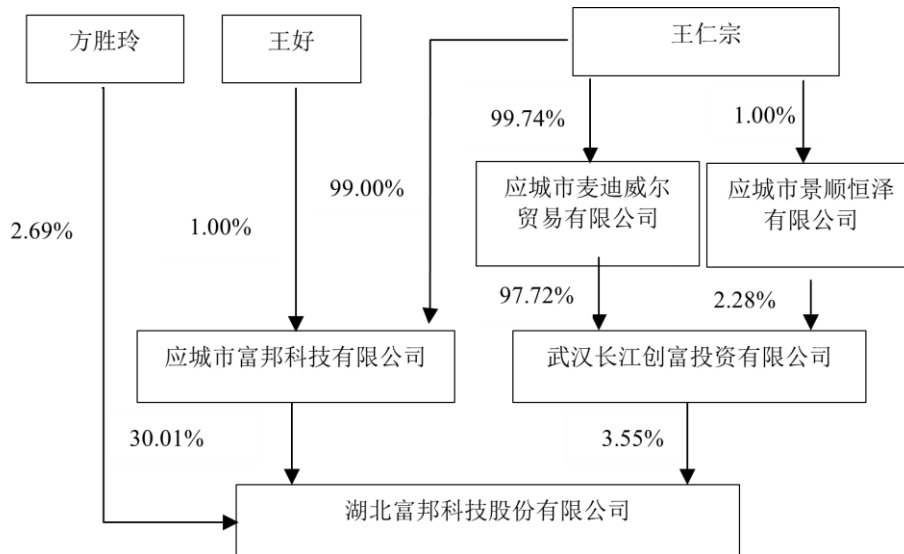
2、应城富邦将上市公司合计 2.45%（7,081,788 股）股份转给方胜玲；其中：应城富邦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114%(5,235,870 股)部分以大宗交易转给方胜玲（“第一次大宗交易”）；第一次大宗交易完成 3 个月后，应城富邦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0.6386%（1,845,918 股）股份以大宗交易转给方胜玲（第二次大宗交易）；

3、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方胜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应城富邦 95%股份转让给王仁宗先生，方胜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应城富邦 1%股份转让给王好女士（王仁宗先生与方胜玲女士之女）。

同时，在方胜玲女士向王仁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应城富邦 95%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的过渡期间，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前述过渡期间，双方仍作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包括代表应城富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由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方胜玲女士直接持有富邦股份 7,767,083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69%。王仁宗先生将持有应城富邦 99%的股权，应城富邦持有上市公司 30.01%股份；王仁宗先生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长江创富 97.72%的股权，长江创富持有上市公司 3.55%股份；王仁宗先生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上述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5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仁宗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胜玲女士、王仁宗先生持有富邦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方胜玲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该部分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方胜玲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方胜玲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赛迪威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城市景顺恒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应城市麦迪威尔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胜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胜玲	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2.9.14	-	-	0.0000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 3、《财产分割协议》；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7-87002158；
- 3、联系人：万刚、易旻。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应城市
股票简称	富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胜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4,754,277 股 持股比例：3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6,987,194 股 变动比例：33.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方式：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财产分割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胜玲（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